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ww.timesfinance.com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热门文章

[2006年4月]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2006年1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2008年7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2006年1月]中国衍生金融工具发展现状...

[2006年1月]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相关文章

· 暂无

推荐文章

[2006年1月]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2006年1月]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2006年1月]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模式...

[2006年1月]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2006年1月]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ww.timesfinance.com

[2006年1月]中国是否选择主办银行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陈 娟 周赵宏] 来源: [本站] 浏览: [16] 评论: [0]

一、主办银行制度实质上是企业和银行之间建立的资金和人事关系的总和，是一个包括多方面内容的综合性概念。

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主办银行是企业的主要往来银行，企业在主办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企业的一些重要经济活动、重要财务活动都要通过基本账户反映出来。第二，主办银行是对客户企业贷款所占份额最大的银行，企业可以从主办银行优先得到信贷资金，而且可以由主办银行组织“银团贷款”或由主办银行安排其他金融机构得到“协调融资”。第三，主办银行一般都持有相当大的客户企业的股份，同时不仅以股东的身份进入客户企业的董事会，而且还向客户企业派遣财务、企划方面的人才，参与财务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承担对企业贷款的安全风险，而且若干家以同一行为“主办银行”的企业，常常以该银行为中心，形成企业集团。第四，主办银行对客户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结算、代理、投资、证券融资、信息咨询以及信用评级等服务。当客户企业陷入困境甚至濒临破产的时候，主办银行将在企业资金援助、债务重组、企业转产、企业兼并、破产审查清算以及企业重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在主办银行制度中，颇具争议的是第三点，即有人认为主办银行并不意味着银行一定要对企业持股。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是不妥的，实质上实行主办银行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就是建立银企之间密切的资产联系，而这—联系只能通过持股来实现。银企关系密切的法国和日本都从法律上允许银行对企业持股。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主银行制之所以有效，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银行对企业持股，形成了产权制约。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才产生了主办银行制的诸多优点。由于主办银行持有大量股本，（其本质上是永久性的），使得股东在选择股票时，注重公司长期远景，才形成了“紧密型”银企关系下的“专注型资本”，在治理公司时才更能将所有者、企业本身、社会的效益结合起来，将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从而获得相对更多的收益（相对于“松散型”而言）。这是其一。其二，只有银行持股，才使得银行有权派员深入企业，形成“紧密型”银企关系下最大的“信息资源”，一方面减少企业在资金的筹集和运用上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减少银行在放贷款上面对所担心的安全性、效率性和流动性的矛盾，更为重要的是，这使得银行有权监督企业，能够及时有效的“相机治理”，解决内部人控制的问题。其三，只有银行对企业持股，才能形成使得银行监督企业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在银企关系系统中，股东和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完全不同的，他们所做作的也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只有在银行对企业持股的情况下，银行才有相应的动力和压力积极治理和监督企业，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如果银企之间仅仅只是债权和债务关系，主办银行是无法发挥其优点的。倘若无视企业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客观区别，单方面扩大债权人的权利，以达到解决“内部人控制”的目的，结果只会使的债权人权利和义务不对等，甚至使结果有违初衷。

二、中国是否选择主办银行制作为“中国银企关系的基本形式”，这实际上是一种对企业乃至经济的发展是实行银行乃至政府的约束还是实行市场的约束的选择。

从西方银企关系的模式来看，日德的“紧密型”银企关系和美国的“松散型”银企关系最大的不同就在于：“紧密型”的银企关系是采用银行对企业进行约束和扶持，实质上形成一种大银行和大企业的混合生长，这样的体制下，政府控制更为便利，政府的主导往往起着重要作用，而“松散型”的银企关系则是由外部市场对企业进行约束，持股较为分散，资本流动频繁，一切有市场竞争决定。这样的两种银企关系可以说是各有利弊。

在公司治理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紧密型”的银企关系的作用更大。在“紧密型”的银企关系下，由于银行和企业相互扶持，加上政府的引导和支持，有利于快速大规模的发展，相对而言更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公司的发展，被称之为“赶超型”，一度被人们认为是后发国家赶超先进国家的富有生命力和发展潜力。而“松散型”的银企关系则使得银行和企业各为其政，一切有市场竞争决定，对经济来说成本较高，银行、企业彼此之间不互相扶持，竞争力往往减弱。

但是，在保证银行及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实现经济的最优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面，“紧密型”显然比“松散型”要差得多。最明显的例子就是2004年的日韩金融危机的大爆发。被称之为“黑箱操作”的日韩经济界，累积性的矛盾导致了系统的崩溃，经济一泻千里，应当说这其中主办银行制难辞其咎。把握企业控制权的银行家是一个封闭的圈子，形成一种必然的不透明性，公众难以监督，没有人真正了解他们的运作绩效，这样就很容易发生银企共谋的现象。同时由于银企之间“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式的金融界及极易受经济走向的伤害。“相机治理”的失败可能导致企业治理经营风险的多倍放大。现代金融体系的连锁性已经使金融界具有“接触传染性”，这样的主办银行制下，一旦有问题爆发，“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后果不堪设想。另一方面，“紧密型”的银企关系对经济的最优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有一定的限制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主办银行制本身也会受到冲击。由于主办银行制不仅仅是银行对企业较强的监控，它实际上是一种双向的制度，在保证银行对企业的监控的同时，也意味着银行对保障企业的资金有某种程度的承诺。这样的一种制度也是对企业资产达到规模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却容易造成盲目扩大规模追求扩张，造成“生产能力过剩”，实际上配了资源的浪费。同时主办银行制下相互持股的企业由于长期合作，形成了一个金融—企业集团，往往在对方经营不佳时也不出让股权，必然弱化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和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阻碍资本流动和进行新的组合，仍以日本为例，九十年代以后，日本的大企业集团均不同程度地面临“生产能力过剩”的问题，很大原因就在于资本流动不够充分有效。同时，在经过20年奇迹般的发展后，日本从70年代以后，经济开始走向市场化和国际化，结果主办银行制度受到相当的冲击，这是因为“紧密型”的银企关系较适用于金融监管较强，金融与国际金融关系不甚密切的经济基础，一旦金融走向市场化、国际化，市场作用加强，资本市场有了长足的发展，企业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企业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的可能性加大，企业对银行的离心力就会加大。而且在经济国际化加快的情况下，企业面临更大的国际竞争，从而要求不断创新，而以稳健为风格的银行难免会对其有所限制。这些都说明主办银行制在适应经济的市场化和国际化方面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缺陷。

从西方国家的发展来看，实际上实行“松散型”银企关系的典型国家美国在1933年大危机以前走的也是银企紧密结合的道路，也对美国二、三十年代以来日本经济衰退和97年的金融大危机，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主办银行制度或者说“紧密型”的银企关系有利于经济的赶超型增长，却由于其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极易积累结构性矛盾导致体系的崩溃。在减少“内部人控制”方面看似有效的体制却最终导致了另一种新的不透明的机制，反而更加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回到中国目前面对的选择。对于一个国家来说，选择了一种怎样的增长模式往往具有某种习惯性，这种惯性在使得人们迷恋其带来的好处的同时，也使得累积的结构性缺陷日益沉淀成为难以更改的痼疾。上述的两种模式均有其自身的利弊，那么，两者相权取其轻。尽管“紧密型”银企关系更有利于经济的赶超型增长，但是作为新兴市场国家的中国，正面临着调整结构、优化提高、寻求经济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主办银行制的实行，不利于经济金融的稳定，不利于经济的最优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不利于中国目前调整发展的需要，不适于中国对经济金融安全的要求，更不适合中国目前经济市场化和国际化的趋势。相应的以市场约束为主的模式则是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我们没有必要走迂回的路线当然任何一种模式都有其自身的结构性的缺陷，关键在于要能够及时进行调整这一缺陷。以市场约束为主的机制相对来说流动性和自由性更为显著，他的调整会更灵活更及时，这不容易导致系统性的崩溃。

有人认为主办银行之比较符合中国的国情。确实，从人文、历史传统和现有的金融体制及利益平衡来看，主办银行之确实比较“顺理成章”。它实际上并没有突破原有的体制，而只是进行了一种新的调整和组合。但是选择一种符合国情的发展方式，必须要看这种方式是否能够促进发展，如果这是一个国情本身不适合于发展，那么，我们就不仅不应该去迎合它，反而应该对其进行变革，即使这一变革是痛苦的。中国现在的情况是“人情大于法律”，交织的社会关系网成为难以逾越的障碍，同时国有企业的长期依靠资金供给制和贷款约束软化生存，政府则容易将银行作为扩张经济、追求经济高速增长的资金供给来源，造成货币供给、贷款增长和经济增长之间的高度“粘性相关”，是一种粗放型数量扩张的金融增长方式。主办银行制之所以受到鼓励是因为它实际有利于维持这样一种现状而冲击较小。但是，正是由于它从根本上冲击引起矛盾产生的根源，它就只能缓和矛盾，从长远看来并不一定是有利的。

三、即使撇开我们前文所述的不谈，从主办银行制度本身所需的条件看，中国也不具备实施主办银行制度的条件。

主办银行制度的主张者认为，中国目前的社会经济背景与日本实施主办银行制度时代的背景极其相似。但是，尽管类似（甚至就连银行对企业持股的法律限制也不考虑在内），我们不能忽略这样一个事实，主办银行制的实施必须以下两点为前提：一是有严格的社会经济法律体系尤其是破产制度，而实行银行和企业都必须以赢利为目标，而且都是独立行使权力的经济实体。而中国正是在这两个前提条件下与日本相去甚远，从而就决定了主办银行制度在中国难行其效。中国的经济金融法律制度不健全，又常常以国家政策需要为转移，缺乏统一性，严肃性和约束性，尤其重要的是，目前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本身，都是产权界定模糊的不合格的市场主体，都存在利益驱动和风险约束的机制。要运用本身存在的内部人控制的银行去监督企业，不仅难以使原有的问题得到解决，反而可能会使其以一种新的形式强化和继续，经济的风险反而加大。这一点，应当说，对中国实行主办银行制是一个最大的障碍。

(本文为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评论】【推荐】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